# 合 同 文 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高额资金购置科研设备项目（第二批）-流式细胞仪、全景组织细胞成像系统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流式细胞仪 、全景组织细胞成像系统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卖　　方：北京中恒银晟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2

# 一、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的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高额资金购置科研设备项目（第二批）-流式细胞仪、全景组织细胞成像系统购置项目 中所需 流式细胞仪 、全景组织细胞成像系统 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 ZXHD26296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北京中恒银晟科贸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及数量：流式细胞仪（1 套）、全景组织细胞成像系统（1 套）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伍佰肆拾捌万元整（5,480,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备品牌及型号 | 产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流式细胞仪 | BD FACSAria III | 美国 | 1 套 | 3,240,000 | 3,240,000 |
| 2 | 全景组织细胞成像系统 | TG StrataFAXS i5 | 奥地利 | 1 套 | 2,240,000 | 2,240,000 |
| 总计：（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元整。 | | | | | | **5,480,000.00**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卖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 3%（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64,400.00 元）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100%货款(5,4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元整)。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 卖　　方：北京中恒银晟科贸有限公司 |
| 名　　称：（印章） | 名　　称：（印章） |
| 日　　期：2026.11.2 | 日　　期：2026.11.2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处室负责人(签字)： | |
|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安康胡同 5 号 |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3 号院 3 号楼 303 室。 |
| 邮政编码：100088 | 邮政编码：102600 |
| 电　　话：010-58303024 | 电　　话：010-82464755 |
|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翠微大厦支行 |
| 帐　　号：01090364700120102028134 | 帐　　号：1105 0801 0400 0826 0 |

##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售后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

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0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对应合同价的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8.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中恒银晟科贸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60日内，设备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卖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3%（即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64,400.00元）的履约保函后，支付100%货款(5,4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元整)。

注：需要办理进口免税的设备，在签订本合同的基础上，如果卖方具备外贸代理资质，卖方应与买方另行签订外贸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中标人作为采购合同的中标方，应承担与医院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卖方责任。这包括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国内配套货物，按时交货，提供售后服务等。其次，中标人作为外贸公司，应承担与进口设备相关的外贸代理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国外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和签订外贸合同；协助医院办理进口设备的报关、申报免税、清关手续；提供进口设备的物流和配送服务等。

若卖方不具备办理免税手续的资质，则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基础上，买方、卖方及外贸代理公司应另行签署三方外贸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中标人应承担与医院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卖方责任。这包括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国内配套货物，按时交货，提供售后服务等。外贸代理公司应承担与进口设备相关的外贸代理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国外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和签订外贸合同；协助医院办理进口设备的报关、申报免税、清关手续；提供进口设备的物流和配送服务等。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0 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设备抵达后 30 天内验收，

验收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验收程序：按买方验收程序执行，

验收小组组成：按买方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书，签署验收意见 。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28 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金额：合同金额的 3%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贰 份。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54839Q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恒银晟科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3号院3号楼3层303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1、流式细胞仪配置清单：

| 编码 | 产品项 | 数量 |
|---|---|---|
| 1 | BD FACSAria III Flow Cytometer: ：488nm、633nm 、405nm、561nm、355nm，18个荧光通道<br>主机包含：5 激光系统，20 个检测参数，18 个荧光通道，真空泵液流系统<br>液流车一套：鞘液桶 1 个，废液桶 1 个，清洁液桶 3 个 | 1 |
| 2 | FACSAria Z230CMT WORKSTATION BUNDLE | 1 |
| 3 | 3KW 净化精密稳压电源 | 1 |
| 4 | 34 寸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 1 |
| 5 | HP 彩色激光打印机 | 1 |
| 6 | CST 微球 50T | 1 |
| 7 | Accdrop 微球 2ml | 1 |
| 8 | BD FACS CLEAN 5L<br>5L BD FACSClean 清洗液 | 1 |
| 9 | FACSRinse 5 L<br>5L BD FACSRinse 清洗液 | 1 |
| 10 | FACSFlow 20 L<br>20L BD FACSFlow 鞘液 | 1 |
| 11 | Nozzle assembly 100 mm square cuvette<br>100um 喷嘴 | 1 |
| 12 | Nozzle assembly 130 mm square cuvette<br>130um 喷嘴 | 1 |
| 13 | NOZZLE ASSY 85 MICRON<br>85um 喷嘴 | 1 |
| 14 | NOZZLE ASSY 70 MICRON<br>70um 喷嘴 | 1 |
| 15 | FlowJo Lisence 1 年 | 1 |
| 16 | 厂家质保 5 年 | 1 |

2、全景组织细胞成像系统配置清单

| 序号 | 配件编号 | 名称及说明 | 数量 |
|---|---|---|---|
| | **TG3-913s** | **StrataFAXS i5** | **1** |
| **1** | **Microscope 显微成像主机** | | |
| | 740 | Microscope–显微镜<br>AxioObserver TG-OEM stand (Inverted) 主机架(倒置）<br>Motorized components 电动原件<br>nosepiece for 6 objective 支持 6 个物镜的转盘<br>filter turret with 6 positions 支持最高 6 个位置的滤光片<br>Automated photo tube for BF/FL switching 明场/荧光自动转换<br>Compatible for scanning stage for 8 slides 支持 8 玻片载台<br>Z-axis (autofocus) Z 轴自动对焦 | 1 |
| **2** | **Microscope scanning stage 显微镜载台** | | |
| | 735-2 | SCAN 8 inverted (8 samples), 2mm pitch, incl. 2 Stage Inserts: for 8 slides and 1 well-plate, incl. Tango PCI-E, incl. Joystick, strong sample fixation springs 8 片载片架，摇杆器，培养板适配器，数据线。 | 1 |
| **3** | **Objectives 物镜** | | |
| | 737-3 | EC Plan-Neofluar 5x/0.16 WD=13.6 M27 | 1 |
| | 737-19 | EC Plan-Neofluar 20x/0.5 M27 | 1 |
| | 737-8 | Plan-Apochromat 63x/1.40 Oil M27 | 1 |
| | 737-9 | LD Plan-Neofluar 20x/0,4 Korr M27 | 1 |
| | 737-10 | LD Plan Neofluar 40x/0,6 Korr M27 | 1 |
| **4** | **Camera system 图像采集设备** | | |
| | 729-1 | **color camera**<br>High scanning speed: full Frame,2048x2048 pixels, max.90fps Scan time:1cm² tissue in 47seconds at 20x,1x adapter incl.power supply,dual-LAN card,and cables 高速扫描：全景，2048x2048 分辨率，最快 90 帧/秒， 扫描时间：20x 时每平方厘米耗时 47s 一个适配器 | 1 |
| | 726a | Monochrome camera<br>2048x2048 pixel, mono, air cooled, USB3, scientific high sensitive monochrome camer，16bit images,1x adapater 高敏感度单色科研级 CCD，可获得 16 bit 的图片，一个适配器 （2048x2048 ） | 1 |
| **5** | **Illumination Devices 光源系统** | | |
| | 732-1 | Broad wavelength Fluorescence illumination including light guide and light unit | 1 |
| | 732-7a | VISLED White Light LED 白光 LED | 1 |
| **6** | **Fluorescence filter cubes 荧光滤光装置** | | |
| | 731-1 | ET Dapi filterset, incl. filter cube for Zeiss | 1 |
| | 731-2 | ET FITC filterset, also suitable for Alexa488, incl. filter cube for Zeiss | 1 |
| | 731-3 | ET Texas Red filterset, also suitable for Alexa 568, incl. filter cube for Zeiss | 1 |
| | 731-4 | ET Cy5 filterset, also suitable for Alexa 647, incl. filter cube for Zeiss | 1 |
| | 731-7 | ET Cy3/TRITC, incl. Filter cube für Zeiss | 1 |

| | | | |
|---|---|---|---|
| | / | CFP | 1 |
| | / | YFP | 1 |
| **7** | **Software Solutions** 软件 | | |
| | TG2-220i | TissueFAXS i PLUS S Scanning Suite consists of TissueFAXS and SQ APP Solution IHC Cells Proximities Apps and IF Cells Proximities Apps and Total Area Measurement | 1 |
| **8** | **Data processing workstation** 数据处理工作站 | | |
| | 730 | PC Workstation HP Z6-with 12 Core CPU Windows 11 Pro 64-Bit | 1 |
| | 730-11b | High Quality TFT Monitor 27" 4K | 2 |
| **9** | **UPS** 稳压电源(国内供货) | | 1 |
| **10** | **Installation and Trainning** 安装与培训 | | |
| | 760 | Hardware Assembly and quality control by TG for TissueFAXS systems | 1 |
| | TG4-301 | Installation and trainning 安装与培训 | 1 |

# 附件三、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ZXHD26296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高额资金购置科研设备项目（第二批）-流式细胞仪、全景组织细胞成像系统购置项目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卖方：北京中恒银晟科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买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

卖方（盖章）：北京中恒银晟科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

4. 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5. 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 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6.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3. 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 乙方应按照规范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7. 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恒银晟科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